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六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说明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六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六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0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50	长源东谷	A股 停牌	2026/3/2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尚处筹划阶段，因此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应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源东谷；证券代码：603950）将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80933679Y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	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工业园刘集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二、三类机电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设计、生产、销售；内燃机零件加工、销售；汽车零件加工（不含发动机）；发电机组用发动机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产品科技开发；厂房租赁；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076411466659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朱庄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注册资本	4,182.6630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营业期限	2004年7月21日至2046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6年3月2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公司进行协商。

上述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95,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60,5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5,53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2,07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2,923,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341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2026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监管和使用，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补流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6011110002147893	0.00
2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6021110001531921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21110001531921、86011110002147893，截至2026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行健、吴武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1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代表股份381,471,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73,831,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7,639,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7人，代表股份7,773,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7,639,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7%。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提名杨筱球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16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2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弃权5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57%；反对2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45%；弃权5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杨筱球先生已于2026年3月17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于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维迪西妥单抗用于治疗HER2低表达且存在肝转移的乳腺癌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维迪西妥单抗（代号：RC48，商品名：爱地希®）用于治疗HER2低表达且存在肝转移的乳腺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这是维迪西妥单抗在国内获批的第四项适应症。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通用名：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商品名：爱地希®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10017

证书编号：2026S00808

上市许可持有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新获批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治疗既往在转移性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或在辅助化疗期间或完成辅助化疗之后12个月内复发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HER2低表达（IHC 1+或IHC 2+/ISH-）且存在肝转移的成人乳腺癌患者。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新适应症获批上市是基于一项在中国开展的随机、开放、平行对照、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RC48-C012）。该研究证实了维迪西妥单抗治疗既往在转移性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或在辅助化疗期间或完成辅助化疗之后12个月内复发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HER2低表达（IHC 1+或IHC 2+/ISH-）且存在肝转移的成人乳腺癌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

乳腺癌是全球女性发病率最高的恶性肿瘤，根据GLOBOCAN 2022数据，全球乳腺癌的年新发病例数达230万，死亡病例达67万。在中国，乳腺癌年新发病例数达到35.7万，死亡病例数达到7.5万。在每年新发乳腺癌病例中，约3%～10%的患者在确诊时即有远处转移。早期患者中，约30%～40%可发展为晚期乳腺癌。肝转移是乳腺癌中较为严重且具有高度致死性的转移类型，约17.8%～35%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会发生肝转移，5年生存率约20%。不可手术治疗的晚期乳腺癌传统治疗方式包括化疗、放疗等，患者往往无法耐受，最终发生疾病进展。

HER2是乳腺癌重要的驱动基因和预后指标。在乳腺癌患者中，约45%～55%的病例呈HER2低表达状态。HER2低表达乳腺癌患者3年生存率约为20%，约有三分之一患者会出现复发和转移，内脏转移预后远不及非内脏转移。长期以来，这部分患者在接受标准的内分泌治疗或化疗进展后，治疗选择较为有限。

维迪西妥单抗是荣昌生物自主研发的中国首个原创抗体偶联（ADC）药物，以肿瘤表面的HER2蛋白为靶点，能精准识别和杀伤肿瘤细胞，在治疗胃癌、尿路上皮癌、乳腺癌等肿瘤的临床试验中均取得了全球领先的临床数据，是我国首个获得美国FDA、中国药监局突破性疗法双重认定的ADC药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已相继获批用于治疗HER2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HER2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HER2阳性且存在肝转移的晚期乳腺癌和HER2低表达且存在肝转移的乳腺癌四个适应症。

三、风险提示

本次新适应症获得上市批准进一步提升了维迪西妥单抗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0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21,200,000	1.89%	0.57%	2024年2月23日	2026年3月20日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集团	是	41,561	0.00%	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3月20日	
博源集团	是	6,700,000	0.60%	0.18%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3月20日	
博源集团	是	12,762,720	1.14%	0.34%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3月20日	
合计		40,704,281	3.63%	1.1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20%	842,395,796	75.05%	22.66%	114,242,157	13.56%	219,233,430	78.27%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7%	0	0.00%	0.00%	0	0.0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07%	842,395,796	72.95%	22.66%	114,242,157	13.56%	219,233,430	70.18%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中标项目处于待签约阶段，相关合同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体实施内容等仍需协商，具体细节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建的联合体为“柯桥区水上夜游项目（城区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基本情况

1.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柯桥区水上旅游巴士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标人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 中标金额：61,250,000元。

5. 总工期：365日历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96%。若公司能够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目前处于中标待签约阶段，相关合同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体实施内容等仍需协商，具体细节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5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铝碳酸镁咀嚼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铝碳酸镁咀嚼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非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65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铝碳酸镁咀嚼片由德国拜耳公司原研，于1977年在德国获得批准上市，1996年进入中国市场，商品名为“达喜”。铝碳酸镁咀嚼片为抗酸与胃黏膜保护类非处方药药品。适应症：1、慢性胃炎。2、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感（烧心）、酸性嗳气、饱胀等。铝碳酸镁咀嚼片为国家医保乙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根据中康开思数据统计，2025年铝碳酸镁咀嚼片国内零售市场销售总额约为8.96亿元。

截至目前，铝碳酸镁咀嚼片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249.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取得铝碳酸镁咀嚼片《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此次铝碳酸镁咀嚼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侯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侯久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子公司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工作，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侯久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侯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5117　股票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